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06號

聲 請 人 法商寶時公司PROTEX INTERNATIONAL

法定代理人 Robert Moor

代 理 人 蔡東賢律師
許祐寧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貳佰肆拾玖張無效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249張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6月4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- 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前經本院於113年5月22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6月4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39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於113年1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亦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3年11月6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雪君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6 書記官 梁瑜玲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註
1	合澤股份有限 公司	85-NE- 000001~000020	股票	20	200000	每張為 10000股
2	合澤股份有限 公司	85-NE- 000038~000126	股票	89	890000	每張為 10000股
3	合澤股份有限 公司	85-NE- 000153~000187	股票	35	350000	每張為 10000股
4	合澤股份有限 公司	85-ND- 000006~000085	股票	80	80000	每張為 1000股
5	合澤股份有限 公司	85-ND- 000106~000130	股票	25	25000	每張為 1000股